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17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0日及2021年7月9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0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ii)本公司之復牌條件；(iii)有關短暫停牌之近期發展之季度更新公佈；(iv)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v)延遲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vi)新增復牌指引；及(vii)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短暫停牌背景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一直等待於新加坡的主要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本集團2020年第三季度業績，因此本公司無法刊發2020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11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短暫停止買賣直至發佈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為止。

達成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誠如於2021年2月2日及2021年5月20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應聯交所要求，恢復股份買賣須待達成下列指引：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修訂；
- (b) 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c) 將所有重大資料告知市場，以供股東和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d)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基於以下情況，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a) 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修訂

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已登載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i)2020年第三季度業績及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已於2021年10月7日刊發；(ii)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年度報告已於2021年10月8日刊發，且2020年年度業績並無任何審計修訂；(iii)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已於2021年10月20日刊發。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b) 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如常運作。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詳情，請參閱2020年年度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保養及維修乘用車；(ii)改裝、調試及美容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ii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v)提供銷售綜合服務平台；及(v)乘用車買賣。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為10.8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6月30日：10.3百萬新加坡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4.9%。本集團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3百萬新加坡元，而2020年同期則錄得虧損0.4百萬新加坡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20.5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資產淨值則約為8.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為新加坡一間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在乘用車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本集團於新加坡的乘用車服務主要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該兩項服務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所作貢獻分別約佔總收益約100%或10.8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6月30日：95%或9.7百萬新加坡元)，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關注重點。自2018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亦開始進軍中國的汽車行業。本集團於中國的新業務主要包括汽車分時租賃及長時租賃。管理層致力於中國發展「互聯網+」的共享出行及租賃市場。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集汽車銷售及汽車租賃服務於一體的創新汽車租售綜合服務平台。然而，由於COVID-19爆發，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錄得100%的減少，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約0.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零收益。儘管如此，該等新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範圍的絕佳機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產和足夠的業務運作，得以讓其證券繼續上市。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有能力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c) 將所有重大資料告知市場，以供股東和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於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及其他刊物載入有關其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管理之所有重大資料。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尚未披露資料乃對於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而言屬於重大資料。

(d)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本公司已委任趙為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1年10月20日起生效。於趙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項下之規定。

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管控系統進行檢討，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管控系統弱點或不足之處，證明本公司設有適當內部管控系統及程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2020年11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由於已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自2021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2021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燕建強先生、吳堂青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國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陳回春先生及趙為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